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80517347A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規定



修正「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規定。

市長黃偉哲